

班费管理指导意见

为创建节俭、公开、廉洁的班费管理和使用环境，扩大普通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恪守取之于民用之于民、服务班级同学、增强班级凝聚力的宗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班费管理指导意见，望各班参照执行。

一、班费额度

每生每学年缴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，或每月不超 10 元。具体缴纳方式和时间，各班自行决定。

二、班费缴纳及管理原则

1、自愿缴纳原则，不得强制，不得歧视，不得以获得奖助学金等名义变相克扣或强制缴纳。

2、班费公开原则，定期向全班学生公开班费缴纳和使用情况。

3、集体管理原则，各班班费由班委会集体管理、专人负责、账款分开，团支部负责监督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1、班级统一的活动，如：篮球赛、宿舍评比、主题活动、订阅学习资料等。

2、所有同学都要交的、额度比较小的费用。

3、以班级的名义且通过班委会同意的爱心捐款、慰问伤病号等。

4、每位同学都可以提出对班级建设或班级活动所需班费用途的建议，经班委会讨论，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一经确定，可以使用。

5、如有特殊情况，由班委会讨论决定。

四、管理流程

1、班费应分帐、分现管理，一般由生活委员、副班长负责现金，团支部委员负责记账，建议开设专用银行账户存取班费。

2、班费使用需有记帐明细，购物发票、收据等需购买人签字。

3、如需使用班费，使用人向班长申请，100 元以内，班长与团支书协商后，由班长批准；100-500 元，由班长与团支书协商后，经班委会同意，方可使用；500 元以上，需经班会讨论决定，实到学生应 $\geq 80\%$ ，同意人数应 $\geq 60\%$ ，班长据实报辅导员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

4、如无特殊情况，班费一般不予借取。

5、班费不得用于聚餐、旅游等项目支出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全部参与人员年度评优评奖资格，对于主要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6、因学生个人过失造成的损失，班费不予承担。

7、由于管理人员的疏忽而造成丢失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五、班费公开

1、班费使用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每月底或下月初在班群内公布收支情况与每笔经费的支出情况、经办人、批准人。

2、票据期限按年度保存、查证。

3、全班同学可以随时对班费支出情况要求审查，提出质疑与建议，并可向学工部、纪检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

六、五不允许

1、不允许以班级名义聚餐；

2、不允许集体外出旅游；

3、不允许挪用国家、学校用于奖助学生个人的费用；

4、不允许在宿舍区饮酒；

5、不允许教师参加学生聚餐（若参加，不论规模大小，必须对学生安全负责）。

学生处

2017年12月5日